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文件

奉金府批〔2025〕31号

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金汇镇齐贤新华、丽园小区 房屋维修的批复

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:

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上报的《关于金汇镇齐贤新华、丽园小区房屋维修的请示》已收悉。金汇镇齐贤新华、丽园小区为集资房,因未设立维修基金,房屋维修问题长期面临困难。目前,小区 25 户居民房屋每逢阴雨天气便发生内、外墙面及楼顶漏水问题,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与居住安全,镇人大代表也提出了解决齐贤五小区《关于老破旧楼房屋顶漏水维修的建议》。经城建中心、属地居委、自治管理委员会、物业企业讨论制定解决方案,由政府托底

维修。

该项目于2025年7月31日经镇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向小型办进行备案,后经财政委派的财务监理审核,项目建安费16.76万元,二类费0.95万元,合计资金17.71万元。资金由镇政府自筹,项目由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实施,望你单位严格履行相关程序。特此批复。

2025年9月24日